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立项公示

项目名称: "爱的阳光•集善云听"公益项目	执行周期(月):12	
实施地点:河北、河南、陕西、湖北、云南		
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 100000	项目金额: 18800000	
项目资金来源:北京声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开募捐备案号:	
是否是新设立项目: □ 是 ☑ 否:	该项目已执行 年	
项目领域		
□ 启明行动 □助学行动 □ 助行行动 □无障碍行动 □ 助困行动 □助听行动 ☑ 文化助残行动 □ 联善计划 □其他:		
项目概述		
1. 项目简介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件中关于丰富残疾人的公共文化供给,保障特殊群体的"集善·云听"公益项目,着眼于推进残疾人平等共享	力基本文化权益有关要求。我会开展	

2. 项目背景

北京声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我会共同开展"集善·云听"公益项目,捐赠云听卡 10 万张,价值 1880 万元。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帮助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参与文化、融入社会。云听布局听精品、听资讯、听广播等多业务板块,集纳了众多精品节目,聚合全国广播频率,是提升主流文化传

播能力的新媒体平台。本项目旨在利用优质媒体资源,服务广大残疾人及公益群体。

项目详情

- 1) 项目方案, 执行计划及时间节点
- 2) 项目执行预算
- 3) 项目监督机制
- 可另附表单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立项公示

项目方案

- 1. 项目规模:在云南、河北、河南、湖北、陕西开展"集善·云听"公益项目,资助当地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共计10万张云听卡,价值1880万元。
 - 2. 执行方式: 委托各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执行
 - 3. 项目执行周期: 1年
 -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我会经调研论证后确定项目执行机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我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完成项目立项、资助协议签订、拨付物资等工作后开展项目。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项目完结后,各项目执行机构向我会提交项目结项报告,我会根据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将所有项目资料归档。

- 5. 受益群体:项目云听卡可面向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残疾人工作者等
- 6. 款物使用计划

分配计划:

序号	地区	资助数量(万张)	资助金额(万元)
1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	376
2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	564
3	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	188
4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	376
5	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	376
	合计	10	1880

项目预算

资助 10 万张云听卡,每张单价 188 元,共计 1880 万元,其中,河北省 2 万张,价值 376 万元;河南省 3 万张,价值 564 万元,云南省 1 万张,价值 188 万元;湖北省 2 万张 376 万元;陕西省 2 万张,价值 376 万元。

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 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 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各项目的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残联和有关机构在规定期限内,下发项目,确保项目质量。积极开展项目云听卡使用指导、开卡培训。及时跟踪反馈项目执行效果。对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立项公示

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及时解决。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项目部门信息

项目部门: 教育就业部		
项目联系人信息		
姓名及职务:谢同项目官员	电子邮件: xf1988xt@163.com	
办公电话: 010-8592026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	
项目立项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